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

秦汉史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历史地理学

秦 汉 史

中国历史地理学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

秦 汉 史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上海

1986·8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

秦 汉 史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秦汉史编写组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

(总社:北京安定门外外馆东街甲1号 分社:上海古北路65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毫米 1/32 印张 12 插页 5 字数 407,0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2次印刷

书号: 11197·1003 定价: 2.45 元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

秦汉史编写组

主 编 孙毓棠

副主编 田余庆 吴荣曾 林甘泉

宁 可 吴树平

责任编辑 杨 川

编 辑 翦 晏

凡 例

一、编 排

1. 本书是《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条目选辑之一。《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篇幅较大,编写过程需时较长,为了尽快提供读者使用,计划先按朝代陆续选编、出版一些单行本。先编完的先出,不以朝代先后为序。《秦汉史》是继《元史》之后的第二个单行本。

2. 本书条目按条目标题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第一字同音时,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的声调顺序排列;同音、同调时,按笔画由少到多的顺序排列,余类推。

3. 本书列有所收全部条目的分类目录,以便读者了解秦汉历史基本知识的全貌和条目的层次关系。在条目分类目录之前,有两篇“秦”、“汉”是介绍本断代历史内容的概观性叙述。

二、条 目

4. 条目是本书的基本知识单元。条目标题多数是一个词,例如“丞相”、“廷尉”、“均输”、“鲜卑”;一部分是词组,例如“焚书坑儒”、“陈胜吴广起义”、“五均六筦”。

5. 条目标题上方加注汉语拼音,例如 Zhang Liang yaoyi xingtu
张良 徭役、刑徒。

6. 有些条目只列条目标题而无释文,需要直接见他条的用“见”标出,例如“汉文帝刘恒(见文景之治)”、“李膺(见党锢)”。

三、释 文

7. 本书条目的释文力求使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

8. 释文较长的条目,设置层次标题。

9. 一个条目的内容涉及其他条目或需由其他条目的释文作补充

的,采用“参见”的方式。所参见的条目标题在本条释文中第一次出现时,用楷体字排印;较长条目所参见的条目标题,在本条释文层次标题范围内第一次出现时,用楷体字排印,例如“汉武帝在元狩年间起用桑弘羊等人,制定和推行一系列新的经济政策,如统一币制,盐铁和酒类官营,实行均输平准、算缗告缗等”。所参见的条目标题未在本条释文中出现的,另用括号加“见”字标出,例如“王莽的改制未能挽救西汉末年的社会危机,反而使各种矛盾进一步激化,终于导致了赤眉绿林为主的农民大起义(见赤眉绿林起义)”。

10. 纪年方法。一般用旧纪年加注公元纪年,月份写在括号之后,表示系阴历月,不再换算成阳历。在释文中,同一个年号只需在第一次出现时加注公元;释文较长的,在层次标题范围内第一次出现时括注公元。

11. 本书字体除必须用繁体字、异体字外,一律用 1956 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释文中的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的以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四、 附 录

12. 本书附有秦汉大事年表、古今地名对照表、全部条目的汉字笔画索引、内容索引和地图四幅。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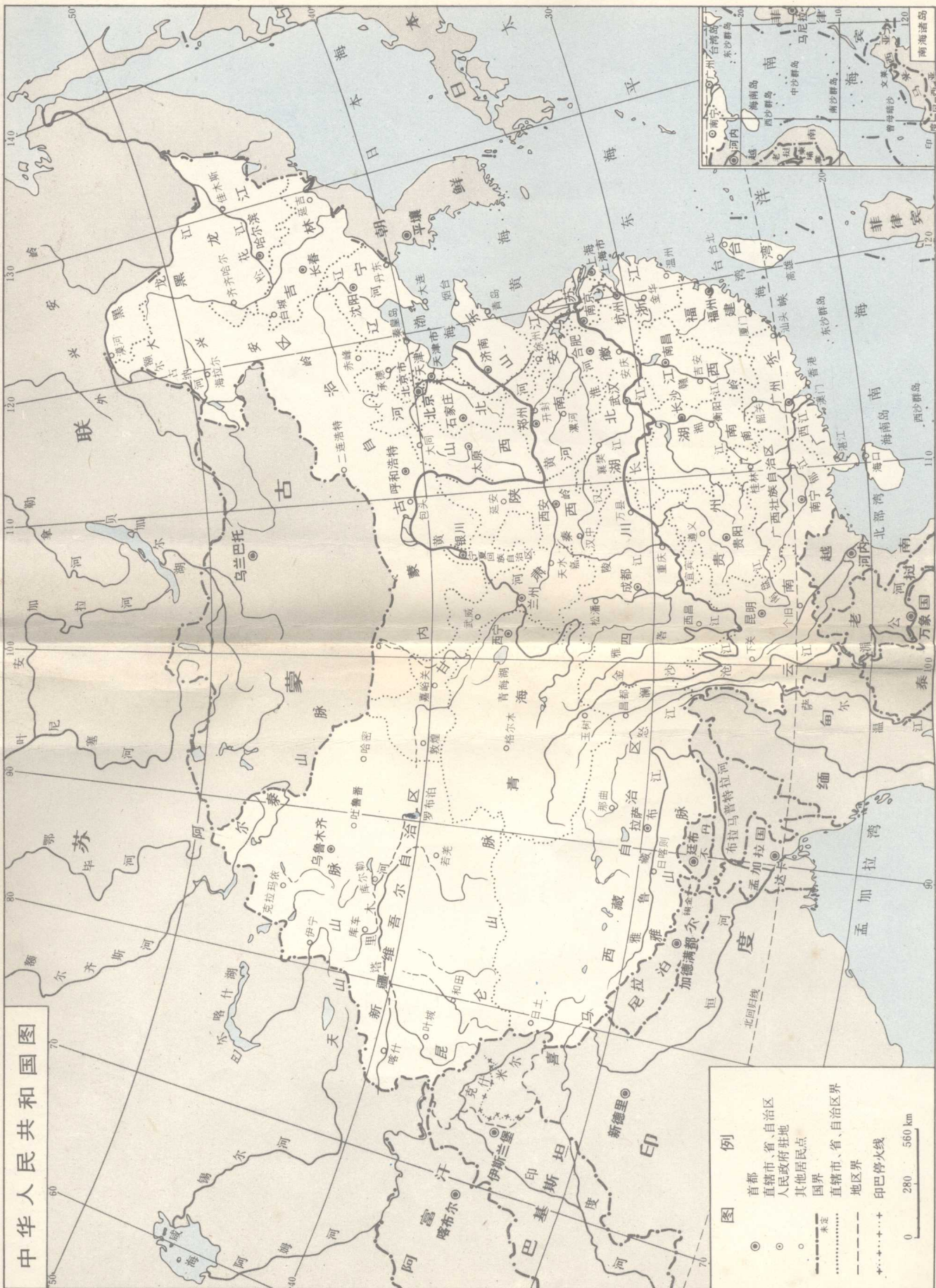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图

秦疆域图

西汉时期形势图

东汉时期形势图

凡例	1
秦	1
汉	12
条目分类目录	1
正文	1
秦汉大事年表	225
条目汉字笔画索引	230
内容索引	235
古今地名对照表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图

例

- 首都 (Capital)
- 直辖市、省、自治区 (Municipality, Province, and Autonomous Region)
- 人民政府驻地 (Residen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 其他居民点 (Other Settlements)
- 国界 (National Boundary)
- 直辖市、省、自治区界 (Municipality, Province, and Autonomous Region Boundary)
- 地区界 (Regional Boundary)
- 印巴停火线 (India-Pakistan Ceasefire Line)

0 280 560 km

本图上中国国界线条地图出版社1980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绘制

秦(统一以后)

田 余 庆

秦(统一以后,公元前 221~前 207)是由战国后期的一个诸侯王国发展而来的统一大国,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中的第一个统一王朝。

秦始皇继历代秦王蚕食诸侯之后,完成了统一六国的伟业,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从分封制到郡县制的转变。他在列国政治制度的基础上建立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他所采取的旨在巩固统一的某些措施,为后世帝王所取法,长期地起着作用。秦朝急政暴虐,导致速亡。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战争,在中国历史上开创了武装反对封建统治的传统,影响后世阶级斗争,至为深远。由于过去的割据局面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反秦过程中重新出现了分裂的倾向。在接踵而来的争夺封建统治权的楚汉之战(前 207~前 202)中,汉胜楚败,使分裂形势受到控制,使统一国家得以恢复。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建立 公元前 221 年,秦王政(前 246~前 210 年在位)统一六国,结束了长期的封建诸侯割据的局面,建立了一个以咸阳为首都的幅员辽阔的国家。这个国家的疆域,东至海,西至陇西,南至岭南,北至河套、阴山、辽东。为了统治这个前所未有的封建大国,秦王政在列国政治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树立了绝对皇权。统一是历史发展的产物。秦王政实现统一和巩固统一,把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统一战争结束以后,秦王政立即着手进行集中权力的活动。他兼采传说中三皇、五帝的尊号,宣布自己为这个国家的第一个皇帝,即始皇帝,后世子孙代代相承,递称二世、三世皇帝。他认为帝王死后以其行为为谥的制度,是“子议父,臣议君”,有损于帝王的尊严,所以宣布取消。他规定皇帝自称曰“朕”,并制定了一套尊君抑臣的朝仪和文

书制度。这些措施,都是为了显示封建统一国家最高统治者的无上权威,表示秦的统治将万世一系,长治久安。

周代以来封国建藩的制度,与专制皇权和统一国家是不相容的,所以必须加以改变。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丞相王绾请封诸皇子为燕、齐、楚王,得到群臣的赞同。廷尉李斯力排众议,主张废除分封诸侯的制度,全面地推行郡县制度。秦始皇接受了李斯的建议,把全国分成三十六郡,以后又陆续增设至四十余郡。这些郡完全由中央和皇帝控制,是中央政府辖下的地方行政单位。中央集权的制度,从此就确立了。始皇二十八年的峰山刻石辞说:“追念乱世,分土建邦,以开争理”;“乃今皇帝,壹家天下,兵不复起”。这说明秦统治者认为废分封行郡县是消除各地兵争所必需的。

秦始皇以战国时期秦国官制为基础,把官制加以调整和扩充,建成一套适应封建统一国家需要的新的政府机构。在这个机构中,中央设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丞相有左右二员,掌政事。太尉掌军事。御史大夫是丞相的副贰,掌图籍秘书,监察百官。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以下,是分掌具体政务的诸卿,其中有掌宫殿掖门户的郎中令,掌宫门卫屯兵的卫尉,掌京畿警卫的中尉,掌刑辟的廷尉,掌谷货的治粟内史,掌山海池泽之税和官府手工业制造以供应皇室的少府,掌治宫室的将作少府,掌国内民族事务和外事的典客,掌宗庙礼仪的奉常,掌皇室属籍的宗正,掌舆马的太仆等。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与诸卿议论政务,由皇帝裁决。

地方行政机构分郡、县两级。郡设守、尉、监(监御史)。郡守掌治其郡。郡尉辅佐郡守,并典兵事。郡监司监察。县,万户以上者设令,万户以下者设长。县令、长领有丞、尉及其他属员。郡、县主要官吏由中央任免。县以下有乡,乡设三老掌教化,嗇夫掌诉讼和赋税。游徼掌治安。乡下有里,是最基层的行政单位。里有里典,后代称里正、里魁,以“豪帅”即强有力者为之。此外还有司治安、禁盗贼的专门机构,叫做亭,亭有长。两亭之间,相距大约十里。

早在秦献公十年(前 375),秦国就建立了以“告奸”为目的的“户籍相伍”制度。后来商鞅规定,不论男女,出生后都要列名户籍,死后

除名；还“令民为什伍”，有罪连坐。秦律载明迁徙者当谒吏转移户籍，叫做“更籍”。秦王政统治时期，户籍制度趋于完备。秦王政十六年（前231）令男子申报年龄，叫做“书年”。据云梦秦简推定，秦制男年十五（另一推算是十七）载明户籍，以给公家徭役，叫做“傅籍”。书年、傅籍，是国家征发力役的依据。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即今百姓自己申报土地。土地载于户籍。这是国家征发租税的主要依据。户籍中有了年纪、土地等项内容，户籍制度也就远远超过“告奸”的需要，成为封建国家统治人民的一项根本制度。秦置二十级爵，以赏军功。国家按人们的爵级赐给田宅，高爵者还可以得到食邑和其它特权。爵级载在户籍，所以户籍也是人们身份的凭证。

统治一个大国，需要全国一致而又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出土的云梦秦简提供了自秦孝公至秦始皇时期陆续修成的秦律的部分内容，其中有刑律的律文和解释，有名目繁多的其它律文，还有案例和关于治狱的法律文书（见云梦秦律）。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以秦律为基础，参照六国律，制定了全境通行的法律。秦律经过汉朝的损益，成为唐以前历代法律的蓝本。

维持一个大国的统一，还需要强大的军队。秦军以灭六国的余威，驻守全国，南北边塞，是屯兵的重点地区。秦制以铜虎符发兵，虎符剖半，右半由皇帝掌握，左半在领兵者之手，左右合符，才能调动军队。这是保证兵权在皇帝手中的重要制度。秦军是一支前所未有的巨大的镇慑力量。近年发掘的秦始皇陵侧的兵马俑坑，估计其中两坑有武士俑七千件，战车百乘，战骑百匹。武士俑同真人一样高大，所持武器都是实物而非明器。这种车、步、骑兵混合编组的大型军阵，其规模之大，军容之盛，是秦军强大的表征。

秦始皇不但建立了这一套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机构和制度，而且还采用了战国时期阴阳家的终始五德说，以之辩护秦朝的法统。终始五德说认为，各个相袭的朝代以土、木、金、火、水等五德的顺序进行统治，周而复始。秦得水德，水德尚黑，所以秦的礼服旌旗等都用黑色；与水德相应的数是六，所以符传长度、法冠高度各为六寸，车轨宽六尺；水德主刑杀，所以政治统治力求严酷，不讲究“仁恩和义”；

与水德相应,历法以亥月即十月为岁首,等等。秦始皇还确定了一套与皇帝地位相适应的复杂的祭典以及封禅大典,择时进行活动。秦始皇在咸阳附近仿照关东诸国宫殿式样营建了许多宫殿,并于渭水之南修造富丽宏伟的阿房宫。咸阳宫殿布局,取法于天上的紫微宫。在秦始皇看来,咸阳及其附近宫殿不但是人间上帝的居处,而且是天下一统的象征。他还在骊山预建陵寝,墓室中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这些主要是为了满足奢侈。除此以外,他采取这些措施,还和他采用皇帝的名号一样,是要表示他在人间的权力无所不包,与上帝在天上的权力相当,从而向臣民灌输皇权神秘观念。皇权神秘观念,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思想基础,历代相沿如此。

皇权的加强和神化,郡县制的全面推行,体现专制皇权的官僚机构和各种制度的建立,法律的完备和统一,皇帝对军队控制的加强等等,这些就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主要内容。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在当时的条件下有进步的一面,因为它提供了维持封建统一所不可少的条件,有利于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但更重要的是,在这种政治制度下,地主阶级凭借皇帝的专制权威,大大加强了统治农民的力量,这对于农民是极为不利的。

防止封建割据的措施。焚书坑儒 长期分裂局面造成的影响,使秦始皇非常关心六国旧地的动静,担心六国旧贵族图谋复辟。为了防止封建割据的再现,秦始皇把六国富豪和强宗十二万户迁到咸阳,一部分迁到巴蜀、南阳、三川和赵地,使他们脱离乡土,以便监视。他把缴获的和没收的武器加以销毁,在咸阳铸成十二个各重千石的钟镛铜人。他下令“堕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险阻”,尽可能消灭封建贵族依以割据的手段。为了控制广阔的国土,特别是六国旧境,秦始皇还修建由首都咸阳通到全国各地的驰道,东穷燕齐,南极吴楚。他自己多次顺着驰道巡游郡县,在很多地方刻石纪功,以示威强。为了加强北方的防务,秦始皇三十五年(前212),又修筑由咸阳经过云阳(今陕西淳化西北),直达九原(今内蒙古包头西)的直道,堑山堙谷千八百里。在西南地区,还修筑了今四川宜宾以南至云南昭通的五尺道,

于近旁设官进行统治。

秦始皇对分裂割据的思想和政治倾向，也进行了斗争。当时的一些儒生、游士，希望复辟封建贵族的割据局面，他们“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引证《诗》、《书》、百家语，以古非今。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请求焚毁《诗》、《书》，消灭私学。他建议“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秦始皇接受了这一建议，于是就发生了焚书事件。第二年，为秦始皇求仙药的方士有诽谤之言，又相邀逃亡，秦始皇派御史侦察咸阳的儒生方士，把其中被认为犯禁者四百六十多人坑死。焚书坑儒是极其残暴的事，对于古文献的保存和学术的传授，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但是在早期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下，在统一与分裂激烈斗争的年代，秦始皇用这种手段来打击复活封建贵族政治的思想，又是可以理解的事。

秦始皇施政定制虽已兼采阴阳等家思想，但根本上是以法家思想为依据。焚书坑儒以及“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等，更突出地反映了他的法家思想。

整齐制度 秦始皇以原来秦国的制度为标准，整齐划一全国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一些制度，企图尽可能消除由于长期分裂割据造成的地区差异，以利于封建的统一。

战国时期，各国文字的基本结构虽然相同，但字体繁简和偏旁位置却有差异。李斯受命统一文字，他以秦国的文字为基础参照六国文字，制定小篆，并写成范本，在全国推行。当时还流行一种书法，叫做隶书，比小篆更简便。

秦始皇废止战国时各国形制和轻重大小各不相同的货币，改以黄金为上币，以镒（二十两）为单位；以秦国旧行的圆形方孔铜钱为下币，文曰半两，重如其文。

秦始皇用商鞅时制定的度量衡标准器，来统一全国的度量衡。今见秦朝权量，都刻有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颁布的统一度量衡的诏

书。这种权量出土很多,分布很广,长城以外也有出土,可见统一度量衡是认真有效的。秦始皇还用法律规定了度量衡器误差的允许限度。他规定六尺为步,二百四十步为亩,不过二百四十步为亩的制度实际上只行于旧秦,可能还有旧赵境内,东方许多地区仍以百步为亩,直到汉武帝时期为止。

文字、货币、度量衡的统一,为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促进了统一国家的发展。

在秦以后的封建社会中,由于封建经济的分散性,统一国家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因而在一定条件下分裂还可能再现。虽然如此,秦始皇在封建制度所允许的限度内,开创了统一局面,并力图加以巩固,影响及于后代,使封建割据战争大为减少,抗拒外来侵略和周边各族统治者骚扰的力量得到加强,因而有利于经济、文化的发展。所以秦始皇的统一事业超出了地主阶级狭隘利益的范围,对中国历史是一个伟大的贡献。

对匈奴和对越人的战争 匈奴人分布在蒙古高原上,战国末年以来,常向南方侵犯。全国统一以后,秦始皇派蒙恬率军三十万抗击匈奴。蒙恬于始皇三十二年(前 215)收复河套以南地,即当时所谓“河南地”。第二年,蒙恬进一步斥逐匈奴。秦自榆中(在今甘肃兰州以东,但有异说)向北,在黄河以东、阴山以南的地区内设置三十四县,并在黄河的一段地区因河筑塞。秦朝军民还把战国时燕、赵、秦三国长城修复并连接起来,筑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东迄辽东的古代世界伟大工程之一的万里长城,用来保护北方农业区域。接着,秦又徙民几万家于河套。这对于边地的开垦和边防的加强,起了积极作用。

中国境内的越人分布在华东、华南地区,分为闽越、南越、西瓯等部分。闽越在今浙江、福建一带,南越在今广东和广西东部,西瓯在今广东西南部、广西南部以至于云南东南部。越人“断发文身,错臂左衽”,依山傍海,从事渔猎和农业。西瓯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

秦王政二十四年(前 223),王翦率秦军灭楚,继续南进,夺得越人一部分土地,置会稽郡(今江苏苏州)。二十六年,秦始皇派尉屠睢

发卒五十万，分为五军，进攻镡城（今湖南靖县境）、九嶷（今湖南宁远南）、番禺（今广东广州）、南野（今江西南康境）、余干（今江西余干境），进行了三年不解甲、不弛弩的艰巨战斗。秦军击败了闽越的抵抗，以其地置闽中郡（今福建福州）。攻南越的秦军，也占领了番禺。只有西线的秦军遇到西瓯人顽强的抵抗。为了解决秦军转饷的困难，监禄率卒在湘水、漓水间开凿灵渠（在今广西兴安），沟通了长江和珠江水系的交通。在秦军和西瓯人的战斗中，西瓯君译吁宋和秦军统帅尉屠睢相继战死。三十三年，秦始皇又谪发内郡曾经逃亡的人、赘婿、商人增援，征服了西瓯，在南越、西瓯故地及其相邻地区建置了南海郡（今广东广州），象郡（今广西崇左境）和桂林郡，并继续征发人民前往戍守。这样，几十万北方农民就留在那里与越人杂居，共同开发珠江流域。

秦代的急政 秦始皇的事业，是在残酷地剥削压迫人民的条件下，在短短的十几年中完成的，这使秦的统治具有急政暴虐的特色。

在秦统一以后的十几年中，秦始皇维持了一支庞大的军队，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进行了多次的大规模战争，完成了巨大的国防建设和土木建筑。为了动员人力和筹集费用，秦始皇大大增加了对人民的征敛。据估计，当时全国的人口约为一千多万，而当兵服役的人超过二百万，占壮年男子三分之一以上。当兵服役的人脱离了农业生产，靠农民养活，这就出现了男子力耕，不足以供粮饷，女子纺绩，不足以供衣服的严重局面，大大动摇了秦的统治基础。为了强化地主阶级的统治，秦朝又推行严刑峻法以镇压人民，并且把数十万人民变为封建国家的囚徒。

秦始皇使黔首自实田，在全中国范围内正式承认土地私有制和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土地私有制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它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所以是进步的。但地主阶级凭借这个命令，不仅得以合法占有大量土地，而且还可以继续用各种手段剥夺农民的土地，作为自己的私产。在这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农民出卖土地，成为无地或少地的人，不得不以“见税什五”的苛刻条件耕种豪民之田。农民的生活非常悲惨，他们穿的是牛马之衣，吃的是犬彘之食。在地主剥削

和暴吏酷刑的逼迫下，他们不得不纷纷逃亡山林，举行暴动。

这种情况说明，由于急政暴虐激化了封建制度内在的矛盾，秦始皇在完成统一事业的同时，也造成了秦王朝倾覆的条件。所以西汉时的贾山谈到秦代“群盗满山”的情况时说：秦始皇在世的时候他的统治已经在崩溃，虽然他自己并不知道。

公元前 210 年，二世皇帝即位。他进一步加重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以“税民深者为明吏”，以“杀人众者为忠臣”。他令农民增交菽粟刍藁，自备粮食，转输至咸阳，供官吏、军队以至于狗马禽兽的需要。他继续修建阿房宫，继续发民远戍。徭役征发的对象进一步扩大，农民的困苦达于极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达到极严重的程度，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已经到一触即发的地步了。

在农民酝酿反秦的时候，潜伏着的六国旧贵族残余势力也在俟机进行分裂活动。始皇三十六年（前 211），东郡出现“始皇帝死而地分”的刻辞，就是这种分裂活动的征兆。

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战争 二世元年（前 209）七月，一队开赴渔阳（今北京密云）的戍卒九百人，遇雨停留在大泽乡（今安徽宿县境），不能如期赶到渔阳戍地。秦法“失期当斩”，这九百戍卒面临着死刑的威胁。为了死里求生，他们在陈胜、吴广的领导下，在大泽乡举起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农民起义的旗帜。

陈胜，即陈涉，阳城（今河南商水西南）人，雇农出身；吴广，阳夏（今河南太康）人，也是农民。他们都是戍卒的屯长。为了发动起义，他们在帛上书写“陈胜王”三字，置鱼腹中，戍卒买鱼得书，传为怪异。为了提高陈胜在戍卒中的威望，吴广又于夜晚在驻地旁丛祠中燃篝火，作狐鸣，发出“大楚兴，陈胜王”的呼声。接着，陈胜、吴广率领戍卒，杀掉押送他们的秦尉，用已被赐死的秦公子扶苏和已故楚将项燕的名义，号召农民反秦。附近农民纷纷斩木揭竿参加起义。起义军分兵东进，主力则向西进攻，连下今豫东、皖北的铍、酈、苦、柘、譙（分别在今安徽宿县，河南永城、鹿邑、柘城，安徽亳县境）诸县。当他们推进到陈（今河南淮阳）的时候，已是一支数万人的声势浩大的队伍了。

在起义军的影响下，许多郡县的农民杀掉守令，响应陈胜；特别